

国际货款的收付案例及评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9\\_99\\_85\\_E8\\_B4\\_A7\\_E6\\_c32\\_6459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A7_E6_c32_645941.htm) 案例索引 我某食品进出口公司向澳洲某国出口鲜活品一批，双方规定以即期信用证为付款方式。买方在合同规定的开证时间内开来信用证，信用证中规定：“一俟开证申请人收到单证相符的单据并承兑后，我行立即付款。”我方银行在审核信用证时，把问题提出来，要求受益人注意该条款。但该食品进出口公司的业务员认为该客户为老客户，应该问题不大，遂根据信用证的规定装运出口。当结汇单据交到付款行时，付款行以开证行认为单据不符不愿承兑为由拒付。试对该案例中开证银行的做法、我方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的做法加以评析。国际贸易中，货款的收付直接影响着买卖双方的资金周转和融通，并且采用不同的国际货款收付方式给买卖双方带来的金融风险 and 费用负担各不相同，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利益。因此，进出口商在订立合同的货款收付条款时，都力争使用对己方有利的收付方式。我国进出口贸易通常通过外汇的收付来结算货款。结算货款主要涉及支付工具、付款时间、付款地点以及支付方式等方面的问题，买卖双方必须就以上各项取得一致，并在合同中以支付条款的形式固定下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